股票代號：4174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目　　錄

壹、 開會程序..... 1

貳、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四、臨時動議..... 10

參、 附件

一、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9
三、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21
四、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報告..... 24
五、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26
六、「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48
七、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51

肆、 附錄

一、 本公司章程(修正前)..... 56
二、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61
三、 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 71
四、 本公司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73

壹、開會程序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貳、開會議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

開會地點：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七段 508 號 1 樓 (台北生技園區 1 樓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3)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4) 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報告。

三、承認事項

(1) 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

四、討論事項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五、選舉事項

(1) 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六、其他議案

(1)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9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請　公鑒。

說　明：民國 113 年度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本手冊第 21 頁附件三。

【第四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報告，報請　公鑒。

說　明：依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6 日證櫃監字第 1140200709 號函要求，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保障股東權益，於 114 年股東常會說明 113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中載明相關報告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24 頁附件四。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經董事會通過，其中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鄧聖偉會計師及梁華玲會計師簽證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謹提請承認。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一、第 26 頁附件五。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民國 113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累積虧損為新台幣 7,879,038,708 元，已逾 113 年 12 月 27 日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2,631,593,740 元之二分之一。

二、本公司 113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

決　議：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5,569,013,062)
113 年度稅後純損	(2,310,025,646)
期末累積虧損	(7,879,038,708)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之令，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公司至遲應於 114 年股東會完成公司章程之修正，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請參閱本手冊第 48 頁附件六。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本公司擬規劃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因應市場競爭及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多元化及國際化，藉由引入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之資金，支持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新藥研發之資金需求，擬依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本案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增資發行普通股數不超過75,000仟股額度內，視市場環境及公司資金狀況，於適當時機由董事會依相關法令決定發行內容及條件，以及因應主管機關指示為必要之修訂或變更。

三、相關發行內容及條件說明，請參閱本手冊第51頁附件七。

決　議：

四、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選舉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案。

說　明：一、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於 114 年 6 月 26 日任期屆滿，依公司章程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含獨立董事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

二、第八屆新任董事於 114 年股東常會選任後當日就任，任期自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至民國 117 年 6 月 26 日止。

三、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業經 114 年 5 月 12 日董事會審核通過，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一般董事（序號1~4）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1	梁賡義 持有股數: 0 股	學歷: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統計所博士 經歷: 國家衛生研究院院長、國立陽明大學校長、美國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公共衛生學院生物統計學系教授 現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2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曾達夢 持有股數: 25,765,032 股	學歷: 英國倫敦大學法學碩士、英國劍橋大學法學士 經歷: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現職: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法務室特別助理
3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丁琬芳 持有股數: 25,765,032 股	學歷: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財務金融碩士、澳洲昆士蘭大學生物科技碩士 經歷: 行政院科技會報辦公室副研究員、工業技術研究院生醫所副研究員 現職: 潤泰集團投資管理處財務協理
4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王慧君 持有股數: 25,765,032 股	學歷: 紐約冷泉港實驗室癌症生物學博士後研究、美國印第安納州聖母大學分子生物學和病毒學博士 經歷: 美國必治妥施貴寶大藥廠（BMS）集團副總裁暨全球癌症法規科學負責人、中國及香港法規處負責人暨執行董事、國際法規部門領導人、病毒學研究等職務 現職: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獨立董事（序號5~7）候選人名單：

序號	姓名	主要學（經）歷
5	李世仁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 美國南加州大學化學博士 經歷: 華威國際集團合夥人 現職: 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全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Inc.董事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理事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理事
6	邱欽庭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董事長 現職: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7	CHEN, TAI-TSANG 持有股數：0 股	學歷: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生物統計博士 經歷: 葛蘭素史克藥廠(GSK)全球腫瘤生物統計副總裁暨亞太地區生物統計主管 現職: 葛蘭素史克藥廠(GSK)全球腫瘤生物統計副總裁暨亞太地區生物統計主管

選舉結果：

五、其他議案

【第一案】(董事會提案)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求，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解除114年股東常會改選之董事(含獨立董事)有關競業禁止之限制，有關本公司董事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提請股東常會許可。

二、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名單，詳如下表。

董事名稱	兼任公司/機構名稱	許可從事競業之行為
梁賡義	逢甲大學春雨講座	教授
	國家衛生研究院	董事(本次新增)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監察人代表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台灣運保服務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華海事檢定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董事
	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Theragent, Inc.	法人董事代表
	Ansun Biopharma, Inc.	法人董事代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
	睿能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Gogoro Inc.	董事長(本次新增)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琬芳	英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s	法人董事代表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明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欣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鎂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鍍昇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潤惠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商光華開發創業投資有限公司 圓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監察人 監察人(本次新增) 董事(本次新增) 法人董事代表(本次新增)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慧君	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OBI Pharma USA, Inc. OBI Pharma Australia Pty Ltd 中央研究院生醫轉譯研究中心 輔仁大學美國基金會 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 鼎晉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代表 顧問 董事 監事(本次新增) 董事長(本次新增)
李世仁	泰合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崴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創新工業技術移轉股份有限公司 美國 Amphastar Pharmaceuticals,Inc. 台灣生物產業發展協會 台灣胸腔健康推廣協會	董事長 董事長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董事 董事 理事 理事
邱欽庭	中裕新藥股份有限公司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獨立董事、審計委員、薪酬委員
CHEN, TAI-TSANG	葛蘭素史克藥廠(GSK)	全球腫瘤生物統計副總裁暨亞太地區生物統計主管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件一

民國一一三年度
營業報告書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

過去的一一三年對台灣浩鼎來說，可謂扎根與展望兼容並蓄。在持續深化轉型、全力衝刺產品線發展之餘，仍不忘擘畫未來，提出五年發展藍圖，期以 ADC 關鍵技術與創新產品為核心，透過靈活商業合作模式提升競爭力。從組織架構到研發與營運策略，不斷優化資源配置，以確保穩健成長，並強化決策與執行力，做為近期發展方針和永續發展的基礎。

產品線方面，浩鼎作為具多元技術與靶點的新藥開發公司，除了具指標性的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外，近年來鎖定新標靶，包含 TROP2、Nectin-4 等開發抗體藥物複合體新藥(ADC, antibody-drug conjugate) 以及雙特異性抗體藥物複合體（bispecific ADC）。並持續發展 ADC 關鍵技術，包括高親水性新穎連接子 HYPrOBI™、次世代專一性醣鍵結技術 GlycOBI®及專利雙功能酵素 EndoSymeOBI®。浩鼎以自主開發的 GlycOBI® 關鍵技術為核心，透過精確的醣耦合策略優化藥物與抗體的結合比例（DAR Ratio），突破傳統限制，使 DAR 值可根據治療需求靈活調整 2 至 16。GlycOBI® 採用「隨插即用」（Plug & Play）策略，能與多種抗體、連接子（Linker）和載荷藥物（Payload）兼容，確保抗體結構與功能不受影響，同時提升抗體藥物複合體（ADC）的穩定性與藥物動力學（PK）表現。

專利雙功能酵素 EndoSymeOBI® 能有效修飾抗體醣位點，利用親水性連接子 HYPrOBI™ 技術偶聯後，精準地將載荷藥物（Payloads）連接在抗體醣位點上；進一步降低異構物產生，克服傳統 ADC 開發所面臨的分子異質性及潛在免疫反應的挑戰。OBI 正在建設一座酵素工廠，以生產 EndoSymeOBI® 及其他酵素，這些酵素將對外銷售供其他公司使用。此外，OBI 已於 2024 年底與日本專注於聚醣生產和醣化學衍生技術的 GlyTech, Inc. 簽署行銷和材料移轉兩項協議。利用我們的酵素技術支持他們生產醣類，進而降低醣基化 ADC 的成本。根據行銷協議，OBI 授權 GlyTech 向日本生技製藥業推廣 GlycOBI® ADC 關鍵技術，開發潛在合作夥伴，並由 GlyTech 擔任日本市場的聚醣主要供應商；在材料移轉協議中，OBI 提供自主開發的關鍵材料，提升聚醣產品製程效率，同時確保 OBI ADC 生產所需原料的品質與穩定供應。在 GlycOBI® 關鍵技術的驅動下，浩鼎開發的 OBI-902 與 OBI-904 已於多項動物模型試驗中展現優異的抗腫瘤活性。試驗結果顯示，這兩款 ADC 候選藥物的表現不亞於目前已上市的同類產品，顯示此關鍵技術的優勢，並具備成為同類最佳（best-in-class）的潛力。

經由團隊去年這些努力，已帶來豐碩成果：公司全力推動的 TROP2 ADC 新藥 OBI-992，去年 6 月啟動一期臨床試驗以來，由於醫界普遍看好，收案比預期順利，可望今（114）年能有初步數據。值得一提的是，OBI-992 在 2024 年世界 ADC 大獎中，從超過千件被提名產品中脫穎而出，入圍「2024 年最具潛力臨床候選藥物」前八強，且為入圍者中唯一非國際大藥廠推出的 ADC 產品。此外，2025 年 3 月，浩鼎於新加坡舉辦的「2025 亞洲 ADC 大會」中，榮獲亞太生技卓越獎（Asia-Pacific Biopharma Excellence Awards, ABEA）頒發的「台灣最具潛力

ADC 臨床候選藥物獎」(Most Promising ADC Clinical Candidate in Taiwan)，進一步彰顯其在國際間的競爭實力。這些來自世界級的專業領域肯定，對浩鼎來說，彌足珍貴。我們將以浩鼎關鍵技術 GlycOBI®所開發的 TROP2 ADC、OBI-902 再接再厲，創造佳績。

學術方面，去年成績單亦十分亮眼；浩鼎去年積極參加國際各類型生技展及學術會議，鼓勵同仁發表論文及投稿國際期刊，將研發經驗、成果與國際分享之外，也提高國際能見度，進一步爭取國際合作機會。例如，浩鼎專有技術平台 GlycOBI®關鍵技術 EndoSymeOBI®，113 年在國際知名期刊 JACS Au 發表，被評選為期刊封面。113 年 4 月美國癌症研究協會年會(AACR)，浩鼎一舉發表四篇海報論文。此外，OBI-992 臨床前試驗結果並獲選為 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 國際期刊 114 年 2 月份期刊封面推薦文章。今年我們亦將持續不輟，追求在國際舞台上發光發熱。目前已知 4 月舉行的 AACR 亦將發表多篇論文。

同時，我們正積極導入人工智慧(AI)技術，以提升新藥開發效率，並創新及優化臨床試驗設計，希望透過即時數據分析，加速決策，以強化公司競爭優勢。浩鼎當前營運策略採多元授權與合作模式，希望驅動未來成長，拓展收入來源。

在人才與組織方面，經過一年多延攬人才、強化陣容，並因應新發展策略進行組織的調整，全體同仁對浩鼎短、中長期計畫及營運策略與方針，不僅已凝聚共識，並確立清晰的目標；大家正加快腳步，一步步踏實地向願景邁進。

此外，為提升浩鼎品牌國際知名度，我們策略性地運用多元數位平台進行品牌推廣。透過 LinkedIn 和 X.com 等社交媒體，我們定期分享研究進展、產品更新及企業里程碑，積極參與產業與學術討論。我們即時更新國際會議參與情況，與廣泛受眾保持互動，有效分享成果。同時，官網持續發布企業最新新聞與動態，呈現正面形象。這些整合性溝通策略顯著提升了浩鼎在國際舞台上的能見度與專業形象。

以下報告去（113）年營運的具體進展：

壹、主要產品研發及臨床進展

A. Adagloxad Simolenin（OBI-822/821）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Adagloxad Simolenin 係以腫瘤表面醣抗原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透過 Globo H 與載體血藍蛋白 KLH 連結，在打入人體後，會引起體內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 Globo H 的抗體，以此治療癌症。

全球三期臨床試驗設計為隨機分配、開放性(randomized, open-label)、接受標準照護為對照組，以手術後高復發風險的三陰性乳癌（triple negative breast cancer, TNBC）病患為受試對象。本

試驗以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FDA)核准之免疫組織化學染色法（immunohistochemistry, IHC），篩選出腫瘤表面具一定 Globo H 表現量的 TNBC 病患為對象，目前在台灣、美國、澳洲、中國等 13 個國家地區積極收案中。

本試驗在 113 年初進行第一次期中分析，經資料暨安全監測委員會 (DSMB, data and safety monitoring board)召開審查會議，獲其建議試驗持續進行的正面回應；該試驗已於 113 年底達到試驗計畫書所訂定的第二次期中分析要件，預計於 114 年上半年舉行 DSMB 審查會議。惟，本公司對期中分析數據均依規定保持盲態。

B. OBI-992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

OBI-992 是以 TROP2 為標的所開發的 ADC。TROP2 是位於癌細胞表面的醣蛋白分子，在肺癌、乳癌、胃癌、胰臟癌、卵巢癌，攝護腺癌、子宮內膜癌等多種惡性腫瘤都有過量表現，因而被視為理想的癌症治療標的。

OBI-992 利用對 TROP2 具高度親合力和辨識力的抗體，以化學鍵結方法接上強效小分子藥物，將其精準送入癌細胞內後，此藥物會造成 DNA 斷裂，導致癌細胞死亡。在動物試驗中，OBI-992 對不同的癌症模式都展現出高效的抗腫瘤活性，優異的藥物動力學特性和良好安全性，具高度潛力成為同類最佳藥物 (best-in-class)。相較於其他 TROP2 ADC，OBI-992 在多種動物模式中均展現卓越的藥效和穩定性。

浩鼎研發團隊在不到兩年時間即完成 OBI-992 臨床前開發工作，其優異的臨床前試驗結果，不僅一舉在去年世界 ADC 大獎中，從千件以上被提名產品中脫穎而出，入圍「2024 年最具潛力臨床候選藥物」前八強；繼之，本公司在 113 年美國癌症學會年會 (AACR) 發表三篇海報論文，並於 Molecular Cancer Therapeutics 國際期刊發表論文，獲選為 114 年二月份期刊推薦文章；自此，OBI-992 成為國際學術舞台眾所矚目的 ADC 新藥，並於 113 年上半年分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US FDA)及台灣衛福部食藥署一/二期臨床試驗許可，目前正積極收案中。此外，2025 年 3 月，浩鼎於新加坡舉辦的「2025 亞洲 ADC 大會」（ADC Asia Congress 2025）中，榮獲亞太生技卓越獎（Asia-Pacific Biopharma Excellence Awards, ABEA）頒發的「台灣最具潛力 ADC 臨床候選藥物獎」（Most Promising ADC Clinical Candidate in Taiwan），進一步獲得區域性專業肯定，凸顯 OBI-992 在 ADC 領域的卓越潛力，並具備成為同類最佳（best-in-class）的可能性。

C. OBI-833 新世代 Globo H 主動免疫抗癌新藥

OBI-833 係以腫瘤表面醣抗原 Globo H 為作用標的之主動免疫抗癌新藥，透過 Globo H 與載體蛋白、白喉類毒素 CRM197 連結，在打入人體後，會引發體內免疫細胞產生可對抗 Globo H 的抗體，以此治療癌症。

OBI-833 第一期臨床試驗結果已證明其具良好安全性及初步療效，目前經台灣衛福部食藥署(TFDA)核准三個二期臨床試驗：一是針對非小細胞肺癌，評估合併使用 OBI-833 及 EGFR 酪氨酸激酶抑制劑，能否延長病患無惡化存活期(PFS)；另兩個是由研究者發起(investigator-initiated trial, IIT)的計畫，分別評估以 OBI-833 治療食道癌及膽道癌，能否延緩病患復發。這三個試驗均在收案中。

D. OBI-3424 AKR1C3 前驅型新藥

OBI-3424 為一前驅型首創小分子新藥，它會選擇性地作用在 AKR1C3 醛酮還原酶過度表現的多種癌症上。本產品獲美國 FDA 在 107 年核准用於治療急性淋巴性白血病（ALL）、肝細胞癌（HCC）的孤兒藥資格。111 年 5 月，本公司在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線上年會發表論文，說明 OBI-3424 臨床前研究發展結果，並於 112 年 5 月在國際期刊 British Journal of Cancer 發表 OBI-3424 一期臨床試驗數據，顯示其安全性與耐受性無虞。本公司董事會於 113 年 3 月通過決議，停止 OBI-3424 二期臨床試驗收案，但與其他合作夥伴的臨床試驗計畫仍持續進行。

本產品與由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贊助的美國西南腫瘤集團(Southwest Oncology Group，SWOG)合作的臨床試驗計畫，係由浩鼎提供試驗用藥並協助相關作業，支持由 SWOG 主導之 T 細胞急性淋巴性白血病（T-ALL）及 T 細胞淋巴母細胞淋巴瘤(TLBL)第一/二期臨床試驗進行，該試驗目前正於美國多家醫療院所進行收案。

另，本公司亦與深圳艾欣達偉醫藥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其擁有該產品於中、港、澳、台、日、韓、新加坡、馬來西亞、泰國、土耳其及印度之開發權利)，共享相關試驗數據與資料。該公司目前正於中國大陸進行該產品治療肝細胞癌及急性淋巴性白血病之臨床試驗。其中，艾欣達偉於 2024 年 9 月在福建廈門舉辦的中國臨床腫瘤學會（CSCO）2024 年學術年會上，發表了 OBI-3424（即 AST-3424）二期臨床試驗針對晚期肝細胞癌（HCC）的療效與安全性期中分析結果，顯示該藥物對晚期肝癌患者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與臨床效益，並獲大會頒發「優秀論文獎」殊榮。此項研究結果顯示，OBI-3424 單一藥物治療有望為晚期 HCC 患者提供新的治療選擇，進一步肯定了雙方合作的潛力。

E. OBI-902 TROP2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抗癌新藥

OBI-902 是以 TROP2 為標靶的新一代 ADC，在 OBI 專有技術平台 GlycOBI®，酵素技術 EndoSymeOBI® 和新穎連接子技術 HYPrOBI™ 構建下，其將專一性單株抗體與強效 topoisomerase I 抑制劑鍵結而成，是浩鼎自行開發的新穎、具潛力的首創型（first in class）醣修飾 ADC 抗癌新藥。目前已完成藥效及毒理動物試驗，初步證明其腫瘤抑制效果及穩定性卓越， 114 年將向美國 FDA 及台灣 TFDA 申請進行一/二期臨床試驗。

F. OBI-904 Nectin-4 抗體藥物複合體(ADC)抗癌新藥

OBI-904 以 Nectin-4 為標靶，透過浩鼎專有的技術平台 GlycOBI®，酵素技術 EndoSymeOBI® 和新穎連接子技術 HYPrOBI™ 所開發的新一代高載荷 ADC 抗癌新藥，目前於臨床前研發階段。初步試驗結果顯示，GlycOBI®平台能有效構建具有高均質性、高安定性、抗腫瘤活性的 ADC，其組成包含專一性單株抗體，透過浩鼎專有的 GlycOBI®平台，將其與強效的 topoisomerase I 抑制劑進行鍵結而成；是浩鼎自行開發的新穎、具潛力的醣修飾的 ADC 抗癌新藥。為加速推進此新藥的開發進程，公司計劃於未來一年向相關藥政主管機關提交新藥臨床試驗申請（IND），以進一步驗證其臨床潛力。

貳、智慧財產權佈局

智慧財產保障，是生技公司價值所在；為因應市場與競爭的全球化，台灣浩鼎 113 年在專利佈局上加大力度，並強化對營業秘密的保護，且獲多項實質進展。截至 113 年底，共取得 37 件國內外商標證書及 157 件國內外專利。

叁、公司治理及永續（ESG）經營

一、重視員工職涯發展

浩鼎向來視人才為公司最重要資產，除密集舉辦內部教育訓練及鼓勵參與外部進修，並建立公平、公正的評核及晉升管道，以留任公司優秀人才。

考量新藥產業人才培養不易，浩鼎重視各領域的經驗傳承，去年並擴大與大專校院合作，相繼與輔仁大學、University of Notre Dame 建立實習生合作計畫，開拓產學合作管道，也為生技產業發展盡一份心力。

二、永續經營 持續 ESG 努力

企業追求永續發展，除了本業表現外，履盡環保、社會責任，在政府法規要求及社會期待下，永續（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ESG)已成為當今企業必備 DNA。

環境方面，繼前一年浩鼎首度依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 111 年度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第三方初步驗證後，113 年持續資料收集及更新，依據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目標在 115 年達成政府所要求資本額 50 億元以下上市櫃公司完成個體公司盤查作業。

在社會方面，浩鼎仍一本初衷，以做為公益的生技業者自期；在公司遷入台北生技園區後，去年即率先號召園區同業聯合主辦兩場捐血活動，並獲得同仁同業熱烈回應；同時以捐款支持病友團體，並響應國際乳癌防治月活動，舉辦「OBI 志工日」活動，由同仁主動出任病友會的園遊會義工。此外，去年感恩節期間，浩鼎舉辦 OBI Family Day 義賣活動，員工與眷屬共同參與，將義賣所得全數捐贈予致力於全癌友服務的「癌症希望基金會」。感謝基金會為無數癌友提供暖心支持，展現浩鼎以行動回饋社會的承諾。

公司治理方面，公司向來倡導兩性平權，去年女性經理人比例已有明顯提升；其次，為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在制定《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後，去年並開辦持續營運計畫（Business Continuity Planning, BCP）課程，要求全體同仁接受訓練，以預防並降低緊急事態如地震、颱風、停電、重大疫情等天災人禍，帶給企業的衝擊。

三、落實資訊公開、透明

生技產業、尤其是新藥研發領域，本即存在高度專業門檻，為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本公司首重資訊公開與透明化，除了依規定即時發布公司重大訊息，適時輔以新聞稿說明外，並定期藉法說會等機會，公開向投資人說明及解釋產品開發進度及相關資訊，公司去年一年內即發布相關產品發展進度及發表論文、應邀演講、期刊刊載等資訊，一年內計新聞 27 則、重大訊息 30 則以上，充分展現公司重視與重要關係人溝通和資訊透明化的誠意與努力。同時，為提升公司聲譽與品牌形象，浩鼎於去年積極強化企業溝通與曝光，包括優化公司網站(OBI Website 3.0 上線)、加強與利害關係人的互動、在多場國際會議上發表演講、於國際期刊(MCT, JACS Au, AACR…等)發表研究成果，並頻繁與機構投資者及股東展開交流活動，進一步提升公司在全球生技產業的影響力與認可度。

資訊安全是現代企業持續面臨的風險之一，本公司依據 ISO/IEC 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標準，制定了《資訊安全政策》，113 起導入 ISO/IEC 27001：2022 最新版資安管理系統標準，以強化資安管理，預計於 114 年度通過轉版驗證。同時強化資訊設備升級，並對網路架構、防火牆、防毒平台以及雲端安全進行全面優化。

肆、財務狀況

【113 年財務報告】

新藥研發本就是技術、人才、資本密集的產業，在高成本、高風險、高報酬率等特性之外，抗癌新藥的開發亦具高度不確定性；為此，本公司的財務規劃與運作，係以保守為指導原則。

本公司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計 62,678 仟元，合併研發費用為 1,968,477 仟元，主要用於支出的新藥研發項目，包含 OBI-822、OBI-992、OBI-833 及 OBI-3424 等產品。公司積極投入資源，不僅致力於豐富產品線，更專注於開發 ADC（抗體藥物複合體）關鍵技術(enabling technologies)，以提升新藥研發能力。由於公司產品線豐富，且目前多處於臨床試驗階段，這些投入的研發經費係為累積未來產品上市及營利成長之能量。並為浩鼎在 ADC 領域的技術領先地位奠定堅實基礎。

113 年度合併財務分析如下表：

113 年度（民國） 分析項目		最近二年財務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 年	112 年	增(減)
財務結構(%)	自有資本比率	85.26	88.39	(3.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625.26	618.72	1.06%
償還能力(%)	流動比率	834.15	1,992.27	(58.13%)
	速動比率	764.86	1,836.32	(58.35%)
獲利能力(%)	總資產報酬率	(44.41)	(20.79)	113.6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1.01)	(22.83)	123.43%
	每股純損(元)	(9.89)	(4.57)	116.41%

伍、結語

科技創新，是產業成長最重要的動力，對浩鼎而言，如何在新藥研發的路上，持續創新、進展、深化佈局，不僅是公司維持核心競爭力所在，更重要的是，以生命科學為本的生技產業，須時時以病人為念，在與企業競爭同時，牢記病人需求的迫切性，早日以有效的創新療法，為病人帶來新的希望。過去一年，浩鼎不僅持續推進 Globo H 產品線，也加速發展新一代 ADC 新藥及關鍵技術，包括 HYPrOBI™、GlycOBI®、EndoSymeOBI®等創新關鍵技術。我們積極運用 AI 優化研發流程，提升臨床試驗效率，並拓展與國內外夥伴的合作，以靈活的商業模式開創永續成長動能。展望未來，浩鼎將持續發揮研發優勢，透過多元合作、技術授權與國際布局，推進新藥開發，邁向具全球競爭力的跨國生技新藥公司。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民國 113 年度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議案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一四年股東常會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明進 陳明進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日

附件三

民國一一三年度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一、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9 月 23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55941 號函辦理「將健全營運計畫執行情形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並提報股東會報告，另於未來辦理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案件時應具體評估其執行情形」。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財報數與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之差異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3 年		
	健全營運計畫申報數	合併財報數	差異
營業收入	66,037	62,678	(3,359)
營業成本	134,113	138,952	4,839
營業毛利(損)	(68,076)	(76,274)	(8,198)
營業費用			
管理費用	352,160	326,777	(25,383)
研究發展費用	1,995,571	1,968,477	(27,094)
營業費用合計	2,347,731	2,295,254	(52,477)
營業淨(損)益	(2,415,807)	(2,371,528)	44,27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0,969)	(124,680)	6,289
稅前(損)益	(2,546,776)	(2,496,208)	50,568
所得稅利益	6,638	3,562	(3,076)
本期淨(損)益	(2,540,138)	(2,492,646)	47,492

(一) 營業收入：

主係潤雅子公司之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收入較原申報數為低。

(二)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主係臨床前試驗階段新藥 OBI-902 及 OBI-904 之臨床委託研究服務費、毒理藥理等臨床前試驗支出較原申報數為低。管理費用主係外部服務費及租金支出較原申報數為低。

(三)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營業外淨支出實際數較申報數為低，主係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所致。

整體而言，新藥研發週期長、各國藥政管理機關可能修訂藥政法規以及藥物研發過程中遇到之瓶頸，都可能使開發期程的實際執行與原有規劃不同，因此造成預估基礎之變動而產生差異。本公司已建立良好的研發管理，透過層級式架構網羅專業人才、跨部門整合、專案管理等方式，加上階段檢核點，以專案小組聯合評估計畫進度與產出成果，來管理研發期間的各項可能變數。

附件四

民國 113 年度
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依證櫃監字第 1140200709 號函辦理，擬於本(114)年度股東常會中說明 113 年度董事酬金發放之合理性，並於股東會議事錄中載明相關報告內容。

二、本公司 113 年度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經理人報酬)之平均數較 112 年度增加，說明如下:

單位： 新台幣仟元

年度	稅後損益	個體董事酬金總額(註一)(A)	合併董事酬金總額(註一)(B)	平均董事人數(註二)(C)	個體平均董事酬金 (A)/(C)	合併平均董事酬金 (B)/(C)
113 年度	(2,310,026)	4,755	4,789	6 人	793	798
112 年度	(1,046,475)	2,470	2,527	6.5 人	380	389
差異	(1,263,551)	2,285	2,262	(0.5 人)	413	409

註一：113 年度董事酬金總額較 112 年度為高，主係 113 年度董事長未兼任經理人，其酬金列示於董事酬金中；而 112 年度董事長兼任經理人，其酬金列報於經理人薪酬。

註二：113 年度平均董事人數較 112 年度平均董事人數減少 0.5 人。

(一) 本公司為新藥研發公司，產品處於研發階段尚未獲利，113 年度及 112 年度均未提列董事酬勞；董事僅領取每月固定報酬與出席會議之車馬費及董事兼任經理人之薪酬。

(二) 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較 112 年度稅後淨損增加 1,263,551 仟元(損失增加比率為 121 %)， 113 年度本公司及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支付每位董事酬金(不含兼任經理人報酬)之平均數分別較 112 年度增加 413 仟元及 409 仟元(增加比率分別為 109 %及 105%)。其原因如上表及註一、註二所述，故 113 年度平均董事酬金較 112 年度增加，其變動尚屬合理。

附件五

民國一一三年度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660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浩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浩鼎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浩鼎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浩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浩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委託開發暨製造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非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與(八)。

浩鼎集團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係以使用價值估計其可回收金額，並作為減損評估之依據，因上述資產帳面價值合計為新台幣 533,320 仟元，佔總資產 9%，使用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估計使用價值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浩鼎集團中針對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覆核評估委託開發暨製造服務部門之減損跡象之各項資料合理性。
2. 瞭解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 與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 覆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銷貨收入成長率及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pwc 資誠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浩鼎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浩鼎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浩鼎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浩鼎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浩鼎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pwc 資誠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浩鼎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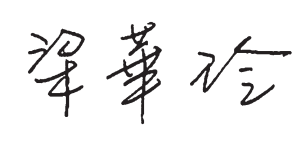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13788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32,050	31	$ 899,277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89	-	227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四)	1,398,700	25	1,882,828	3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4,200	-	6,477	-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9,005	-	30,815	-
130X	存貨		27,725	-	25,932	-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258,014	5	221,425	4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100,3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439,783	61	3,167,316	5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9,017	-	10,62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及八	12,9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937,933	17	1,059,648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778,643	14	802,852	15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86,442	7	445,851	8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62,840	1	73,18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26,134	-	51,64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13,909	39	2,443,798	44
1XXX	**資產總計**		$ 5,653,692	100	$ 5,611,114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412	-	$ 4,305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7,783	-	6,285	-
2150	應付票據		540	-	-	-
2170	應付帳款		2,900	-	77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297,833	5	92,77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	-	1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394	-	1,58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5,116	1	49,860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4,091	1	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301	-	3,25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12,370	7	165,842	3
	非流動負債					
2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	-	46,057	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48,220	1	14,000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008	-	5,8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66,787	7	425,888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1,015	8	491,830	9
2XXX	**負債總計**		833,385	15	657,672	1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1,594	46	2,294,394	41
	資本公積	六(十六)(十八)(二十八)				
3200	資本公積		9,100,741	161	7,127,750	127
	待彌補虧損	六(十九)				
3350	累積虧損		(7,879,039)	(139)	(5,569,013)	(99)
3400	其他權益		(12,089)	-	(19,86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七)(十八)(二十八)	(26,533)	(1)	(26,533)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814,674	67	3,806,731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及六(二十八)	1,005,633	18	1,146,711	20
3XXX	**權益總計**		4,820,307	85	4,953,442	88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九)、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653,692	100	$ 5,611,114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62,678	3	$ 41,549	3
5000	營業成本		(138,952)	(6)	(115,046)	(9)
5900	營業毛損		(76,274)	(3)	(73,497)	(6)
	營業費用	六(七)(八)(九)(十五)(十六)(二十四)(二十五)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326,777)	(13)	(319,277)	(2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68,477)	(79)	(1,697,017)	(13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5,254)	(92)	(2,016,294)	(158)
6900	營業損失		(2,371,528)	(95)	(2,089,791)	(16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0,071	2	92,957	7
7010	其他收入	七	13,120	-	9,7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及七	65,957	3	883,086	69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及七	(10,651)	(1)	(7,93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233,177)	(9)	(163,579)	(1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24,680)	(5)	814,237	64
7900	**稅前淨損**		(2,496,208)	(100)	(1,275,554)	(100)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六)	3,562	-	9,594	1
8200	**本期淨損**		($ 2,492,646)	(100)	($ 1,265,960)	(9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604)	-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666	-	(548)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03	-	$ 1,34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89,843)	(100)	($ 1,264,612)	(99)
	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310,026)	(93)	($ 1,046,475)	(82)
8620	非控制權益		(182,620)	(7)	(219,485)	(17)
	合計		($ 2,492,646)	(100)	($ 1,265,960)	(9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306,502)	(93)	($ 1,045,096)	(82)
8720	非控制權益		(183,341)	(7)	(219,516)	(17)
	合計		($ 2,489,843)	(100)	($ 1,264,612)	(99)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9.89)		($ 4.5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4,394	$ 6,932,631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45,990)	$ 4,632,174	$ 1,503,959	$ 6,136,133
本期淨損		-	-	(1,046,475)	-	-	-	-	(1,046,475)	(219,485)	(1,265,96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	1,896	-	-	1,379	(31)	1,34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6,475)	(517)	1,896	-	-	(1,045,096)	(219,516)	(1,264,61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二十五)(二十八)	-	66,904	-	-	-	-	-	66,904	47,910	114,81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	-	4,175	-	4,175	-	4,175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六)(十八)(二十八)	-	2,861	-	-	-	-	-	2,861	(2,861)	-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七)(十八)(二十八)	-	(7,570)	-	-	-	-	19,457	11,887	5,719	17,6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註)	六(二十八)	-	132,924	-	-	-	-	-	132,924	519,550	652,474
處分子公司	四(三)及六(二十八)	-	-	-	902	-	-	-	902	(708,050)	(707,148)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94,394	$ 7,127,750	($ 5,569,013)	$ 2,300	($ 16,560)	($ 5,607)	($26,533)	$ 3,806,731	$ 1,146,711	$ 4,953,442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94,394	$ 7,127,750	($ 5,569,013)	$ 2,300	($ 16,560)	($ 5,607)	($26,533)	$ 3,806,731	$ 1,146,711	$ 4,953,442
本期淨損		-	-	(2,310,026)	-	-	-	-	(2,310,026)	(182,620)	(2,492,64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28	(1,604)	-	-	3,524	(721)	2,80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10,026)	5,128	(1,604)	-	-	(2,306,502)	(183,341)	(2,489,843)
現金增資	六(十七)(十八)	338,000	1,825,200	-	-	-	-	-	2,163,200	-	2,163,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六)(十八)(二十五)(二十八)	-	36,635	-	-	-	-	-	36,635	27,736	64,371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五)	-	-	-	-	-	3,415	-	3,415	-	3,41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六)(十七)(十八)(二十五)	(800)	(4,480)	-	-	-	1,236	-	(4,044)	-	(4,04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六)(十八)(二十八)	-	3,681	-	-	-	-	-	3,681	(3,68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六)(十八)	-	111,955	-	-	-	-	-	111,955	-	111,955
處分子公司	四(三)及六(二十八)	-	-	-	(397)	-	-	-	(397)	18,208	17,811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1,594	$ 9,100,741	($ 7,879,039)	$ 7,031	($ 18,164)	($ 956)	($26,533)	$ 3,814,674	$ 1,005,633	$ 4,820,307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496,208)	($ 1,275,55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四)	203,403	214,606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四)	18,851	34,3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二十二)	-	5,96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0,651	7,9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六(二)	138	525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40,071)	(92,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二)	(43,720)	3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63,976	119,19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六)	233,177	163,579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二)	(397)	(879,84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99	-
租賃修改損失	六(二十二)	-	2,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2,277	(4,440)
其他應收款		7,991	(18,900)
存貨		(1,793)	(3,959)
預付款項		(38,406)	(27,8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498	3,125
應付票據		540	-
應付帳款		2,127	(371)
其他應付款		200,856	(8,15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16)	(3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	(2,63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874,679)	(1,763,347)
收取之利息		43,440	106,823
支付之利息		(14,650)	(3,739)
退還之所得稅		12,376	7,28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3,513)	(1,652,98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38,800)	(3,296,63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19,928	983,035
處分子公司現金減少數	六(二十九)	(30,414)	(564,083)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111,221)	(83,0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632	201
取得無形資產	六(九)	(6,321)	(6,230)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15)	(18,89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29	(13,168)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3,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83,018	(2,795,36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三十)	(45,746)	(44,612)
舉借短期借款		412	-
償還短期借款		(4,305)	(11,400)
舉借長期借款		1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8,689)	(7,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3)	-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163,200	-
子公司增資發行新股	六(二十八)	-	652,474
子公司處分本公司股票價款	六(二十八)	-	17,60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74,869	607,06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399	(55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2,773	(3,841,8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277	4,741,1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32,050	$ 899,27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pwc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4226 號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pwc 資誠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報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採用之主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四)。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轉投資之潤雅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金額重大，係於資產負債表日時依據外、內部資訊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減損跡象，則依據該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可回收金額進行評估，因上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重大且本會計師認為管理階層評估減損跡象之考量及公允價值及可回收金額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判斷，且減損評估之主要假設對減損評估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損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覆核評估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之減損跡象各項資料合理性。

2.瞭解子公司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估計過程之合理性。

3.與子公司管理階層討論未來營運財務預測，並與歷史結果比較合理性。

4.覆核子公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各項預計現金流量等重大假設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pwc 資誠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pwc 資誠

6. 對於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聖偉

會計師

梁華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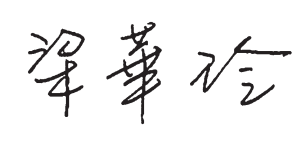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13788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83253號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88,054	34	$ 577,150	1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90,000	18	1,143,528	2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913	-	2,006	-
1200	其他應收款		16,056	-	20,06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	-	77	-
1410	預付款項	七	161,000	4	136,329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及八	-	-	100,335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57,087	56	1,979,486	4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9,017	-	10,621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及八	9,90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及七	1,495,069	34	2,170,289	4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5,347	3	73,182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216,318	5	252,134	5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56,271	1	69,873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七及八	12,630	1	31,703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4,552	44	2,607,802	57
1XXX	**資產總計**		$ 4,391,639	100	$ 4,587,288	100

（續次頁）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及七	$ -	-	$ 368,460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38,839	5	50,582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662	2	48,86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055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6,017	1	31,89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九)	-	-	7,00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七	1,966	-	12,44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65,539	8	519,241	1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九)	-	-	14,0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6,008	-	5,882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05,418	5	241,434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426	5	261,316	6
2XXX	**負債總計**		576,965	13	780,557	17
	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2,631,594	60	2,294,394	5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9,100,741	207	7,127,750	155
	待彌補虧損	六(十五)				
3350	累積虧損		(7,879,039)	(179)	(5,569,013)	(121)
3400	其他權益		(12,089)	-	(19,867)	-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三)	(26,533)	(1)	(26,533)	(1)
3XXX	**權益總計**		3,814,674	87	3,806,731	8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六(七)及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391,639	100	$ 4,587,288	10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度 金額	%	112年度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3,373	-	$ 2,030	-
5000	營業成本		-	-	-	-
5900	營業毛利		3,373	-	2,030	-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1,490)	-	-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六(四)	41,315	2	41,235	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3,198	2	43,265	4
	營業費用	六(五)(六)(七)(十一)(十二)(二十)(二十一)及七				
6200	管理費用		(147,783)	(6)	(148,597)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92,023)	(78)	(1,437,182)	(13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39,806)	(84)	(1,585,779)	(151)
6900	營業損失		(1,896,608)	(82)	(1,542,514)	(1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523	1	78,138	7
7010	其他收入	七	17,213	-	9,6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及七	67,982	3	890,950	85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5,804)	-	(4,49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四)	(512,277)	(22)	(478,212)	(4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5,363)	(18)	496,039	47
7900	**稅前淨損**		(2,301,971)	(100)	(1,046,475)	(10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8,055)	-	-	-
8200	**本期淨損**		($ 2,310,026)	(100)	($ 1,046,475)	(1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 1,604)	-	$ 1,89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387	-	(517)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259)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524	-	$ 1,379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306,502)	(100)	($ 1,045,096)	(10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虧損		($ 9.89)		($ 4.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其他權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112年度									
112年1月1日餘額		$ 2,294,394	$ 6,932,631	($ 4,522,538)	$ 1,915	($ 18,456)	($ 9,782)	($ 45,990)	$ 4,632,174
本期淨損		-	-	(1,046,475)	-	-	-	-	(1,046,47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7)	1,896	-	-	1,37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046,475)	(517)	1,896	-	-	(1,045,09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二十一)	-	66,904	-	-	-	-	-	66,904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	-	-	-	-	4,175	-	4,175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二)(十四)	-	2,861	-	-	-	-	-	2,861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交易	六(十三)	-	(7,570)	-	-	-	-	19,457	11,88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註)	六(四)(十四)	-	132,924	-	-	-	-	-	132,924
處分子公司	六(四)	-	-	-	902	-	-	-	902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2,294,394	$ 7,127,750	($ 5,569,013)	$ 2,300	($ 16,560)	($ 5,607)	($ 26,533)	$ 3,806,731
113年度									
113年1月1日餘額		$ 2,294,394	$ 7,127,750	($ 5,569,013)	$ 2,300	($ 16,560)	($ 5,607)	($ 26,533)	$ 3,806,731
本期淨損		-	-	(2,310,026)	-	-	-	-	(2,310,02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128	(1,604)	-	-	3,52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310,026)	5,128	(1,604)	-	-	(2,306,502)
現金增資	六(十三)(十四)	338,000	1,825,200	-	-	-	-	-	2,163,20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六(十二)(十四)(二十一)	-	36,635	-	-	-	-	-	36,635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六(十二)(二十一)	-	-	-	-	-	3,415	-	3,415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六(十二)(十三)(二十一)	(800)	(4,480)	-	-	-	1,236	-	(4,044)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六(十二)(十四)	-	3,681	-	-	-	-	-	3,6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六(四)(十四)	-	111,955	-	-	-	-	-	111,955
處分子公司	六(四)	-	-	-	(397)	-	-	-	(397)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2,631,594	$ 9,100,741	($ 7,879,039)	$ 7,031	($ 18,164)	($ 956)	($ 26,533)	$ 3,814,674

註：係未按持股比例取得子公司增資股數之影響數。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301,971)	($ 1,046,47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二十)	57,325	70,721
攤銷費用	六(七)(二十)	15,369	15,142
利息費用	六(十九)	5,804	4,49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27,523)	(78,1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十八)	(43,805)	(69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26,364	60,4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四)	512,277	478,21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八)	(397)	(880,545)
租賃修改損失		-	2,001
聯屬公司間淨未實現利益	六(四)	(39,825)	(41,2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93	31
其他應收款		855	(8,01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3	(77)
預付款項		(24,671)	(15,5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其他應付款		185,761	(47,609)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31,799	12,75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837)	3,6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06,369)	(1,470,885)
收取之利息		30,673	88,648
支付之利息		(9,038)	(1,0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84,734)	(1,383,29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90,000)	(1,295,35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3,528	151,82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四)	(41,8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7,889)	(52,75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44,632	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203,448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1,767)	(3,06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954)	(3,866)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7,261	(8,21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81,971	(1,007,78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長期借款	六(九)(二十五)	(21,000)	(7,000)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六)(二十五)	(28,533)	(33,132)
現金增資	六(十三)	2,163,2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13,667	(40,13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10,904	(2,431,2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7,150	3,008,3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88,054	$ 577,15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賡義　　經理人：王慧君　　會計主管：莊若晨

附件六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中，應保留不低於1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下略。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下略。	依金管證發字第1130385442號函，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修訂，明訂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增列修訂日期

條次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二十七日。		

附件七

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發行方式與內容說明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私募普通股發行內容及條件說明

一、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策略發展及考量資金募集方式之多元化、國際化及時效性，藉由引入策略性或財務性投資人之資金，支持本公司未來營運成長及新藥研發之資金需求，擬依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本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於適當時機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籌措長期資金。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說明私募普通股辦理原則：

1.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75,000 仟股為限。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a. 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2)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3)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資本市場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4.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及目的：
   (1) 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2 年 9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83220 號令等規定之特定人為限。
   (2) 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將以對本公司營運熟悉之董事、內部人、經理人、員工及關係企業內部人為主，可協助公司提高營運效益，且藉由私募現金增資，尚可強化董事持股成數，對本公司經營權能更加鞏固。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及該應募人可能名單為法人之前十大股東、與公司之關係請詳附件七之一。
   (3) 應募人如擬為策略性投資人之選擇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因應本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所需，在不造成本公司未來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前提下，擬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引進，增加本公司策略合作之機會，並可達到強化本公司技術能力、財務結構及市場競爭力等效益，故引進之策略性投資

人將以可幫助本公司強化競爭優勢、創造股東權益為優先，且考量公司未來長期營運發展應有其必要性。惟目前本公司尚未洽定應募人。

(4) 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人，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全權授權董事會處理之。

5.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現行資本市場之不確定性、募集資金之時效性、可行性、發行成本及可能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實際需求，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於一定期間內受轉讓限制之規定，亦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為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於適當時機向特定人籌措資金，以達到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2) 私募之額度：在不超過 75,000 仟股額度內，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各次私募募集資金均將全數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及加速新藥研發動能，或其他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預計產生強化本公司財務結構、提升市場競爭力、強化公司營運效能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6.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申請補辦公開發行程序，並採帳簿劃撥交付無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櫃交易。

三、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最多不超過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四、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股數、增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與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為配合本次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本次私募計畫所需相關事宜。

【附錄】

應募人如擬為本公司之內部人或關係人之可能名單：

應募人	與公司之關係
梁賡義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曾達夢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丁琬芳	法人董事之代表人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本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本人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王慧君	執行長本人
陳雅琪	副總經理本人
高國霖	副總經理及財務部門主管本人
李淑娟	協理本人
簡哲新	協理本人
李威漢	協理本人
李婉芬	協理本人
陳嘉玲	協理本人
黃鐙毅	協理本人
楊明臻	協理本人
黃榮雄	協理本人
歐建志	協理本人
黃萬均	協理本人
羅安慈	協理本人
莊若晨	會計部門主管本人

應募人可能名單為法人之前十大股東：

應募人	主要股東 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85.10%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4.90%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48.98%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3.81%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31%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0%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2.86%	無
	王綺帆	7.14%	無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尹衍樑	99.997%	無
	王綺帆	0.003%	無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55%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9.14%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8.44%	法人董事之同一集團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96%	法人董事之同一集團企業
	尹衍樑	13.70%	無
	王綺帆	6.55%	無
	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	4.40%	無
	尹崇恩	0.26%	無
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5.86%	法人董事之同一集團企業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24.14%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63.53%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9.93%	法人董事之持股 10%以上大股東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54%	法人董事本人

附錄一 (修正前)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中文名稱為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OBI PHARMA, INC.。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1.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2. F108021 西藥批發業。
3. F107070 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4.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5. F208021 西藥零售業。
6. F207070 動物用藥零售業。
7. F207080 環境用藥零售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0. IC01010 藥品檢驗業。
11. 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12.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3.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 五 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因業務上之需要從事對外保證，並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五十億元，分為五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四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四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

本公司如擬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依相關規定，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得於股東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

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辦理轉讓。

本公司發行供員工認購新股、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轉讓員工庫藏股等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　七　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證券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十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
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採行電子投票列為本公司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相關作業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十一 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 十四 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表決權受有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 十五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悉依公司法第一八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

第 十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 7~9 人，任期 3 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未改選時，延長其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

前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行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律規定監察人之職權。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以審計委員組織規程另訂定之。
本公司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後施行之。

第 十八 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並得互選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 十九 條：　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通知，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 二十 條： 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二十一條 (刪除)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定之。

第二十三條： 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之。本公司對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薪資報酬。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不超過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發給股票或現金酬勞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方式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屬資本密集行業，且目前處於營運成長階段，須以保留盈餘因應營運成長及投資需求之資金，原則上將採取平衡股利政策，以部份股票股利及部份現金股利互相搭配，其中現金股利以不低於總發放股利之 10%。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提董事會擬具議案，經股東會決議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八條：　本章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二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梁賡義

附錄二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七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 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

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九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十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新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二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 (或出席證編號) 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於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侯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八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九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 (含臨時動議) 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二十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二條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

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首次訂定及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廿二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廿七日。

附錄三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首次制定及經股東會通過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六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七月廿三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廿七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附錄四

台灣浩鼎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1.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631,593,74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63,159,374 股。
2.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
(1).本公司全體非獨立董事持股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 12,000,000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3.本公司董事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董事長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梁賡義	3,254,218	1.23%
董事	盛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丁琬芳		
董事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25,765,032	9.79%
董事	(缺額)		
獨立董事	李世仁	-	-
獨立董事	陳明進	-	-
獨立董事	邱欽庭	-	-
全體非獨立董事持有股數		29,019,250	11.02%

註：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期間為 114 年 4 月 29 日起至 114 年 6 月 27 日止。

儒風 承印
RU FON (02) 2225-1430